

○○縣（市）政府 函 （範例）

地址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
受文者：○○警察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存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順利執行行政院主計總處（○○年）○○月「○○○○調查」，
敬請 惠予協助執行訪查作業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6 年 5 月 14 日警署統字第 0960072398 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常川性按月（年）協辦行政院主計總處「○○○○調查」，供為國家經社發展及施政決策重要參據，依據統計法暨同法施行細則規定，被調查者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。
- 三、前揭統計調查係採派員實地訪問方式進行，每位訪員均佩帶識別證親自拜訪，惟邇來社會詐騙事件頻傳，為降低部分設置管理員之公寓大廈或社區受訪戶防衛心，敬請 惠予協助判別訪員身份並加強說明，並協助訪員進入訪查，俾降低作業窒礙。
- 四、檢附貴管區受訪戶地址清冊及訪員名冊各 1 份。

正本：○○警察分局

副本：本府警察局、主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